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 律 意 见 书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贤路 370 号潍柴佳苑 33 号综合楼
电话: 0536-8890222 传真: 0536-8890222 邮编: 261505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树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孙红梅律师、王凌筱律师出席金昌树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的《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核查了与公司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金昌树股份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屈勇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36 名，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证明及参会股东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5 人，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341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399%。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

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并与《通知》相符，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各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341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341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341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341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341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341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341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341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341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341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341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通知》中列明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不涉及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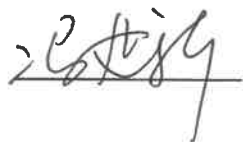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冯建新



经办律师：孙红梅



经办律师：王凌筱



2025 年 5 月 8 日